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96号

罪犯田应双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铜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应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限制减刑。2014年3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三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2022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。（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47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应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应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月均消费24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777.8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应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应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应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